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2025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概要	18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主席)

湯顯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麗屏女士(主席)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麗屏女士(主席)

李榮昌先生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榮昌先生(主席)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公司秘書

朱浩民先生

授權代表

李榮昌先生

朱浩民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

15樓1510-1517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4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minervagroup.hk

股份代號

397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邁入二零二五年，全球及香港市場預期面臨的嚴峻經濟逆風將逐步緩解，並由嚴酷困境轉趨審慎穩定及潛在復甦。全球貨幣政策的轉向預期將成為主要的推動力。美國聯邦儲備局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啟動更明確顯著的減息措施，此舉應可緩解部分本地持續面臨的利率和貨幣壓力。儘管香港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在短期內可能持續攀升，但隨著美聯儲利率軌跡，預期在下半年將有所下調，並減輕本地企業的壓力。

現實中，復甦過程並不均衡。香港經濟表現的確有所改善，受到出口及金融市場活動復甦所推動，實際GDP增長達到3.2%增加。就全球而言，企業違約率開始自高位回穩，標誌著信貸環境正常化。然而，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持續面臨重大困境。

中小企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仍處於沉重壓力下，繼續面臨流動資金限制及高借貸成本。數據凸顯出情況的嚴峻程度，政府支持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不良貸款率於二零二五年年初飆升至13.5%，而該計劃的累計違約率則於同年十一月前達到18.5%的顯著水平。金融環境趨向更為寬鬆的轉變為本集團轉移重心提供基礎。於維持審慎方法並自去年的重大減值中吸取經驗的同時，隨著市場信心恢復，我們的策略將由純粹的防禦措施轉變為探索具選擇的增長機會，並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

在整體市場復甦與中小企困境的雙重背景下，本集團於審慎與機遇維持策略平衡。我們的方法為利用有所改善的金融市場情緒，同時積極應對本地高風險信貸環境。我們的核心借貸及金融服務業務的韌性提供穩定基石，即使我們調整策略應對特定貸款組合的壓力，亦可創造穩定業績。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隨著全球及香港經濟由穩定轉趨為更明確的復甦，我們維持謹慎樂觀的展望。隨著加息週期暫成過去，借貸成本持續減緩預期將重振企業投資，並進一步緩解界定過去數年的信貸壓力。儘管我們預期信貸市場將普遍正常化，但我們仍對本地市場餘下的風險及先前高達約率的長期影響保持警惕。

我們來年的策略重心為利用當前已改善的環境，從防禦型策略定位邁向目標增長。我們旨在借助金融市場的復甦，增加投資回報，並在流動性改善下，探索新的優質借款機會。透過將嚴謹的風險管理框架結合收益多元化的積極方法，我們致力創造可持續的價值，並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增強我們的韌性。

隨著我們向前邁進，本人謹此向股東致以誠摯謝意，感謝他們的堅定支持，同時向我們敬業的團隊致以謝意，彼等努力不懈對我們的進步至關重要。我們已做好準備，攜手迎接未來的挑戰，鞏固我們的基礎，為所有持份者建立可持續的未來。

主席

李榮昌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8.9百萬港元)。整體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的綜合影響：(i)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輕微減少約8.5百萬港元，令該分類於本年度的收益達約4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2.4百萬港元)；(ii)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約3.4百萬港元，令該分類於本年度的收益達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5百萬港元)；及(iii)資產投資分類於本年度的收益保持穩定於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百萬港元)。鑒於金融市場的諸多不確定性，整體毛利減少至本年度的約5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4.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3.9百萬港元)。該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所持有的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本年度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7.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受若干證券表現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14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3.3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於通脹降溫下實施一系列的減息措施支持增長，二零二五年的全球經濟環境轉趨穩定。儘管於高借貸成本陰霾下開始一年，惟轉向更寬鬆的貨幣政策則為國際市場提供必要的舒緩。就本地而言，香港經濟呈現出顯著韌性，並錄得強勁復甦，實際GDP增長預測達約3.2%，而恒生指數急升約27.8%(為其歷年的最強勁年度表現)。當前整體經濟上揚更進一步由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大幅改善所增強，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行業乃由先前的低谷復甦，並躋身市場前列。

然而，這種蓬勃宏觀經濟環境卻與信貸及借貸環境持續惡化的困境形成鮮明對比，對本集團的盈虧狀況造成嚴重影響。儘管GDP及股市呈樂觀增長，香港整體的貸款市場仍深陷不利的條件中。破產管理署透露破產呈請及法院頒令清盤的案件均自二零二二年起持續穩步攀升，並於二零二五年達至新高峰，趨勢令人擔憂。此信貸質素的系統惡化已由中小企部分延伸至更廣泛的市場，為貸方帶來充滿挑戰的環境。

因此，儘管外部經濟指標指出對香港而言為繁榮的一年，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財務表現卻受到多項應收貸款還款違約所拖累。該等違約反映出高水平經濟增長與借款人實際的現金流量穩定性之間的持續不一致。有見及此，本集團須保持高度謹慎、優先管理減值資產及調整其貸款組合，以應對市場情緒與信貸現實之間日益擴大的落差。

金融服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運作，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由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運作，其為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金融服務的業務範圍涵蓋提供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配售的證券資本市場(「證券資本市場」)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緊密遵守其營運手冊所詳述的合規及風險措施，並將繼續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取得額外收益及擴大客戶群。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可尋求利用業務聯繫以獲得額外轉介孖展融資客戶。然而，受到股票市場情緒低迷的影響，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類於本年度內產生收益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5百萬港元)，錄得下降約21.9%。年內未償還孖展貸款客戶數目以及應收孖展貸款金額亦減少。來自客戶(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於本年度內約為10.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約為12.4百萬港元。

通過本集團在招聘金融服務領域頂尖人才及擴大客戶基礎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已具備良好的條件在未來數年迎接增長。本集團計劃重整其證券資本市場業務，通過應用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以識別及評估有利可圖的證券資本市場交易。我們預期證券資本市場業務將作為重要的收益來源繼續增長，與本集團內其他分類形成互補。我們的目標是強調更廣泛地關注企業融資、資產投資及管理以及各種諮詢服務。這一策略轉變將使我們能夠從主營業務中拓展，並定位為一家致力於挖掘價值並幫助客戶實現財務目標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

借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及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金融」)管理借貸業務，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大致分為四個貸款類別，包括(i)物業按揭貸款；(ii)其他有抵押貸款；(iii)擔保貸款；及(iv)無抵押貸款。隨著易金融業務的整合，公司及個人融資的強勁需求令本集團提升其借貸業務，而易財務持續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探索潛在的借貸商機，包括為項目融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對達致合理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定。該業務並無特定目標客戶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客戶主要來自社交網絡以及本集團過往客戶及現有客戶、第三方代理商、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轉介。借貸業務之資金通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本集團在貸款審批、貸款重續、貸款追收、貸款合規、貸款監控及反洗黑錢方面盡力遵守一套完整政策及營運手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部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秉持以保障其貸款組合的質量之全面信貸政策，達到其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的穩健平衡。鑒於經濟不確定性加劇，管理層保持警惕，並致力於審慎維持貸款審批、信貸監控、追收工作及合規方面的嚴格控制及程序。有關謹慎舉措包括在必要時積極識別減值，確保及時解決潛在風險，以保護本集團的財務穩定。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信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降低所有相關信貸風險。於信用評估階段，會仔細考慮各種審批標準，包括身份驗證、還款能力以及在申請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後的相關調查結果。本集團信貸委員會負責評估及批准預定信貸限額內的貸款。彼等亦定期監督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我們更加強調追收程序，增加分配資源以監控及收取應收貸款。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根據市場常規及具體情況，以個案基準採取法律行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追收率並將信貸虧損降至最低。

貸款審批

於批准任何貸款申請之前，本集團將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決定擬議的貸款規模及所收取之利率。內部信貸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地址證明、商業登記憑證、最新週年申報表等)；(ii)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銀行對賬單及證券對賬單等；(iii)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及(iv)核實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此外，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要求及法規。本集團並未對彼等之收入及／或資產閾值設定特殊要求。一般而言，管理層將根據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有關抵押品釐定及批准貸款金額及利率，並須視乎商業磋商及市場情況而定。

貸款重續

就貸款重續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與於貸款審批階段進行者類似的更新評估。另外，決定貸款重續及所收取的利率前，本集團會評估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市況變動。

追收及合規事宜

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將每週審閱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特別是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適時將進一步(i)自借款人獲取相關更新資料及文件；及(ii)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以評估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將盡一切可能收回貸款，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法律催款書、安排法律訴訟等，惟視乎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情況。

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所有有關監管當局的守則，特別是放債人條例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之相關規定及規例。

為確保於進行借貸業務的整個過程中遵守上述規定，於授出貸款後，將對貸款交易進行審查以達持續監察目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整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營運手冊及其他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不時訂立及修訂政策。

利率

除本集團的信貸審批政策所包括的上述因素外，在決定貸款利率時，本集團亦會根據當時的整體市場環境、競爭對手當時的利率、本集團的可用資金量及借款人的整體質素來對設定的貸款條款進行整體評估。一般而言，在不同貸款類別中，物業按揭貸款、其他有抵押貸款及擔保貸款均附有抵押品及／或擔保作為保障。物業按揭貸款指第一及次級按揭，其由香港地產物業擔保。其他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及／或證券，而擔保貸款乃由個人及／或公司擔保人擔保。

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貸款組合而言，向無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10%至20%，而向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年利率介乎9%至12%。一般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個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貸款對價值比率、還款記錄及能力、質素及業務關係(倘提供)後將逐個釐定利率。一般而言，鑒於缺乏抵押品，無抵押貸款須承擔較高的利率；然而，所收取的實際利率可能因償還期期限、貸款規模、借款人／擔保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借貸分類產生收益約4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2.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7%，而借貸業務仍是支撐本集團的綜合表現的主要分類。借貸分類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活躍賬戶的數量減少所致。本年度此業務分類的經營虧損為約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7.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在充滿挑戰的信貸環境中經營，儘管宏觀經濟指標有所改善，但借款人的流動性恢復情況仍不均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中的相當部分已按合約到期但尚未結清，反映貸款市場持續面臨壓力。因此，本集團採取審慎嚴謹的方針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本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已收回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4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4.3百萬港元)。該減值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並計及借款人具體情況、抵押品的變現能力及可強制執行性、追討行動以及於報告日期的前瞻性資料。

董事知悉逾期貸款水平高企顯示持續的信貸壓力，並認為本年度確認的減值審慎反映了可收回性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以信貸質素為先，加強監控及追討力度，並對新發放的貸款保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積極監控其貸款組合，進行有針對性的磋商及盡職調查，作為其追收努力的一部分，以減少虧損。減值虧損主要反映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計算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當前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的前瞻性評估進行調整。對於重大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而其他貸款則按審慎界定的分組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分組，以確保其反映一致的信貸風險狀況，鞏固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審慎管理信貸風險的方針。

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列示如下：

	貸款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佔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貸款 本金總額之 百分比		期限	已到期但 尚未清償之 貸款本金 千港元	逾期貸款 佔有關本金 百分比
個人貸款：								
-抵押貸款(附註a)	12	151,255	9%至12%	34%	六個月至兩年	144,755	33%	
-無抵押貸款	14	118,729	10%至20%	27%	六個月至兩年	118,229	27%	
公司貸款：								
-抵押貸款(附註b)	4	54,000	9%至12%	12%	一年	54,000	12%	
-無抵押貸款	9	118,125	10%至12%	27%	一年至兩年	111,925	25%	
總計	39	442,109		100%		428,909	97%	



附註：

- a) 個人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公司股份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 b) 公司抵押貸款的已質押擔保包括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公司股份、船隻及非上市公司股份。

下文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明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及利息淨額 千港元
	貸款本金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及利息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個人貸款：				
- 抵押貸款	151,255	162,739	47,228	115,511
- 無抵押貸款	118,729	131,034	35,977	95,057
公司貸款：				
- 抵押貸款	54,000	64,614	4,191	60,423
- 無抵押貸款	118,125	125,786	23,856	101,930
總計	442,109	484,173	111,252	372,9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9(二零二四年：52)個活躍賬戶，其中26(二零二四年：35)個為個人貸款，其餘13(二零二四年：17)個為公司貸款。就貸款產品類別而言，本集團的39個活躍賬戶包括16(二零二四年：19)筆抵押貸款及23(二零二四年：33)筆無抵押貸款。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產生的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4%(二零二四年：17.4%)，而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6%(二零二四年：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總額的約6.5%(二零二四年：6.2%)及25.8%(二零二四年：2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賬齡分析：

	千港元
未逾期	13,392
逾期：	
- 1至30日	18,032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36,453
- 超過90日	305,044
總計	372,921

本集團的目標是與客戶維持可持續的業務關係，同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追收任何逾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於還款時，我們仔細考慮各名客戶的個別情況。考慮上述種種的同時，我們已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研究於必要時對相關客戶及／或其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時機及程序。

對於部分償還逾期貸款的客戶，實際上，管理層並不著眼於本金的可償還性，而是根據彼等償還相關利息的能力模式，不時從戰略角度評估是否即時採取法律行動。在貸款逾期的情況下，我們確認，倘客戶表示願意繼續支付利息，則表明彼等有意履行其義務。我們的做法是施加合理程度的法律壓力，鼓勵客戶繼續還款，同時注意過度的法律行動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窒礙還款前景。了解到客戶面臨潛在財務困難，本集團將密切追蹤彼等還款進度。然而，倘客戶停止支付利息或彼等還款能力未達到我們的期望，我們將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保障自身利益。

當本集團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未償還的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規定。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就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未償還的借款人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承諾（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暗示）。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旨在將投資分散於各種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基金、股權投資及投資物業的組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戰略調整其資產投資業務分類的組合規模，以保留或重新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用於表現較佳的業務活動，包括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本集團的本分類於本年度產生虧損約4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3.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虧損(尤其是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驅動。該虧損在很大程度上可歸因於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在高借貸成本陰霾下，市場加劇下行。由於缺乏二級市場流動性，非上市股本之賬面值未必能實時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或增長潛力。就該等長期投資而言，本公司實行持續監控，以確保其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已制定庫務管理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的框架，並詳述有關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活動之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如下：

(a) 投資政策及目標

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在本集團庫務管理機制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庫務管理委員會負責建構、實施及監察投資活動。就較複雜或高風險的交易而言，庫務管理委員會會徵詢意見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就非投資職能而言，庫務管理委員會在會計部的支持下管理運作。

該政策著重於善用本集團的盈餘資金，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實現資本增值及保值。為能對投資機會作出及時反應，該政策並未對投資活動類型施加特定限制。然而，投資規模須符合預先界定的條件，超出該等限制的交易須獲得庫務管理委員會支持並經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

本公司積極探索具有重大潛力的投資機會，並將積極鎖定與我們策略目標相符的投資項目，充分利用該不斷擴大的市場，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篩選準則

投資活動的主要類別包括貨幣、股票、債券、信託、衍生工具、私募股權及併購。該等投資針對多個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並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要求。

本集團積極探索與策略目標相符的短期及長期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投資方針以多元化為優先，並針對銀行、資訊科技、電訊、生物科技、醫療保健、製造、房地產、金融服務、娛樂及酒店等行業。庫務管理委員會亦會考慮特殊狀況或復甦狀況下的投資、低估值證券投資或該等可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以於投資組合中創造互惠互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項重大投資均獲全面分析佐證，並記錄於投資建議書、討論文件或報告中，當中闡述投資理據、風險及潛在回報。

(b)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該政策整合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並確保長期可行性。主要措施包括：

- **界定風險限額：**止蝕預警、交易規模限制、監管規模測試及分散投資指令。例如：上市股本投資的止蝕限額通常設定為25%，而債券則為15%。該等限額可根據投資的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有所不同。超出預定限額的重大交易(包括該等超出本集團資產規模、市值、收益或溢利5%的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類為須予公佈的交易均須取得庫務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投資經理在既定限額內處理酌情投資，但須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定期進行表現檢討。

本公司將考慮非上市股本的內在價值及增長潛力。就該等長期投資而言，本公司實行持續監控。

- **監察及報告：**投資經理須向庫務管理委員會報告已觸發的止蝕預警，而庫務管理委員會會評估後續行動。庫務管理委員會亦根據會計部的定期報告及更新，審閱私募股權及基金投資。
- **流動性管理：**定期監察現金流量、投資組合對賬及每月檢討，確保本集團有足夠流動性滿足營運要求。
- **交易對手方風險：**透過選擇持有證監會第1類及第9類活動牌照的經紀及投資經理，以減低交易對手方風險。會計部會定期進行表現檢討及對賬，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c) 投資決策過程及審批監督機制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連同其審批程序主要由庫務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由該等委員會審批的投資決定及授權會視乎投資類型而授予指定的投資經理、交易商及/或經紀。

投資過程分為前期階段(機會識別、盡職審查、監管審查)、交易階段(由交易商執行)及後期階段(監察表現、變現決定)。本集團投資政策已為交易商設定預先釐定的投資限額。超出預先釐定限額的交易須獲得庫務管理委員會同意批准，而較大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獲大多數票數支持及進行利益申報。

監察將持續進行，並將定期向庫務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狀況。庫務管理委員會會進行每月投資組合檢閱，當中考慮財務表現、流動性、股票集中度及止蝕或獲利建議。就私募股權或基金投資而言，庫務管理委員會會於定期審閱時審閱投資經理提供的最新資料，確保符合該政策。



(d) 本集團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活動涉及的專業知識及團隊架構

庫務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持有證監會牌照的資深資產投資經理組成的專業團隊。庫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投資事宜，由具有金融、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經驗的成員組成。庫務管理委員會亦委派內部及／或外部持有證監會項下牌照(例如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投資經理、監督投資及編製主要文件。具備相關資格的指定交易商負責執行已批准交易，而會計部則負責處理對賬及報告，確保營運支援。團隊可按需要委聘外部專家，共同確保穩健的投資管理框架。是否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顧問的參與，將根據投資的規模及風險水平而定。

(e) 提升股東價值及其他資本分配政策及策略的措施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政策提升股東價值，利用盈餘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旨在資本增值及保值，並透過實現策略產生可觀回報。該等回報可提升公司價值、支持增長計劃及實現潛在分派。其他資本分配策略包括就業務發展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例如貸款、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庫務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則分別負責監督及批准重大事項。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公司可視乎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性狀況、資本需求、未來資金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當前經濟環境等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對是否派付股息擁有全權酌情權，惟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獲股東批准。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或保證股息；決定乃為平衡增長進行再投資與股東回報而作出，確保創造長期價值。

(f) 退出策略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每項投資的退出策略及持有期應按個別情況而定，並取決於包括投資回報、股息回報、資本增值的可能性，以及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交易所(如納斯達克)上市的潛力等多項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可就有關投資進行討論及考慮變現(「觸發變現事件」)：

- 當投資產品的市值較其初始投資成本或本集團上年度年報的公平值下跌超過預先設定的「止蝕」預警水平。
- 出現任何消息或指標(包括歷史財務表現、財務表現、資產淨值相對於其市值之比率、市場價格趨勢等)以評估虧損將能否收回、潛在收益能否於未來實現及投資的剩餘價值是否屬不重大。
- 當認為有關變現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或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對本集團尤其有利時。

本集團的資產投資組合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密切監察，並根據市況、表現及對市值增長潛力的檢討，定期作出調整。例如，本集團近年因過去違約事件而減少債券投資，而目前持相當比例的上市股本以提升流動性。

(g) 董事會檢討遵守庫務管理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透過定期檢討投資組合、報告及投資決定，監督該政策的遵守情況。重大投資會於定期會議中討論，必要時將上呈至董事會決定。

就建議交易而言，投資經理會準備詳細文件，概述理據、風險及策略，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審閱。倘觸發止蝕預警或其他重大事件的情況下，庫務管理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根據投資目標、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有或出售投資。

董事會的最新檢討確認，本集團的投資符合該政策，並由庫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報告及監察。

本集團過去曾投資於投資組合，旨在產生穩定且固定的利息收入。隨著市場情緒惡化、債券價格調整以及過去發生的若干債券違約事件，管理層近年已退出債券投資。本集團投資於5隻非上市封閉式基金，並將繼續持有直至各自到期日或直至該等基金提早贖回。本集團所指定的投資團隊透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更新資料以及與基金經理或基金一般合夥人討論的方式，定期監察基金投資的相關表現。全球市場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導致本集團的基金投資表現欠佳，凸顯投資者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要取得穩定回報所面對的困難。

為管理及分散其他資產類別產生的投資風險，本集團亦維持一定數量的香港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由其指定投資團隊密切監督並及時監察。投資組合及投資策略經定期審閱，並視乎市況或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38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11.0百萬港元)，包括(a)股本證券合計約31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13.2百萬港元)；(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6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7.8百萬港元)；及(c)非上市股本投資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 27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b) 2項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c) 5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d) 2項非上市股本投資。26項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8.7%，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20.0%。就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各項投資基金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1%至3.3%。各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約0.1%至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其價值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0百萬港元)，並將該物業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產投資分部仍然面臨市場波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7.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上市股票價格波動及非上市投資的估值變動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38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11.0百萬港元)，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上市股本投資採用市場報價計量，而非上市投資涉及重大判斷，因該等計量乃屬於公平值第三層級計量，依賴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於本年度，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顯著減少，反映管理層重新評估投資對象的表現、財務狀況及估值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反映於該日的市況及可得資料，並未計及其後的市場變動。

董事確認資產投資分部的內在估計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並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定期審閱投資組合、設定明確的審批限額，並在回收前景不明朗時及時考慮退出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以下日期 的投資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以下日期 在獲投資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以下日期 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值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內未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內已 收取股息 (千港元)	內已 變現收益 (千港元)	內未變 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康健」) (股份代號：3886)	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 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 相關服務；提供其他醫療 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218,620	213,234	874,480	870,342	12.91%	12.85%	20.74%	18.86%	1,048	-	4,341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 ¹		97,384	99,918							119	3,440	(11,666)
非上市投資基金 ²		64,529	77,825							-	-	(13,579)
非上市證券投資 ³		2,763	20,023							-	-	(17,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總計		383,296	411,000							1,167	3,440	(38,164)

- ¹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26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以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 ² 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5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品、零售、醫療保健服務、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各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不超過5%。
- ³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私營公司的投資。各項投資賬面值佔比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的5%。

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74,480,000股康健股份，投資成本約為922.3百萬港元，佔康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2.9%。隨著康健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減少至約為218.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20.0%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7%。投資價值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市價。董事注意到，康健的未來表現取決於市況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康健一筆約1.0百萬港元的股息，且本集團於本年度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3百萬港元。

康健的表現、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重要事件及未來前景詳情將披露於康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董事對康健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持審慎嚴謹態度，並知悉重大投資隨之而來的挑戰。

自財政年度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前景

香港市場現進入結構性轉型的關鍵階段。雖然全球加息週期的高峰已過，但本地經濟仍陷於正在復甦的金融行業及持續疲弱的房地產市場兩者之間。於二零二五年，恒生指數已呈現穩定跡象，經濟指標亦出現向好表現，香港全年GDP預測由最初估計的2.5%大幅改善至增長3.2%。此上升意味著潛在韌性。然而，資本市場仍面臨地緣政治格局調整的逆風，而商用物業行業仍在未見底的跌勢中掙扎。於全球層面而言，雖然重大衰退風險已然減退，但於先進經濟體的增長卻仍為溫和，而高債務水平的累計影響繼續對全球信貸市場構成系統性風險。

為應對此分化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以嚴格的風險緩解及資本保值策略為優先。我們深切明白，宏觀經濟增長並不會即時改善借款人的流動性，因此，我們將進一步完善信貸評估框架以更好識別出優質機遇，同時避免仍深陷高違約風險的行業。透過對貸款監察保持審慎持守及對新業務維持嚴謹的方法，本集團旨在安然航渡現時信貸週期的尾段，確保我們可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更穩定及可持續的經濟環境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秉持金融中介人的角色，致力於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同時積極完善財務管理策略。我們以前瞻性的方式，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強調靈活的資金解決方案及優化財務策略，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最大回報。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在降低我們的營運及投資風險的同時，尋求機會發展我們多元化業務分類。該雙重策略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開拓新收益來源。在人口增長及健康意識提升所帶動的蓬勃發展的醫療保健產業中，我們看到巨大潛力，並將積極鎖定與我們策略目標相符的投資項目，充分利用該不斷擴大的市場，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3.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93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66.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24.5倍(二零二四年：24.8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6%(二零二四年：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投資物業抵押的銀行借款約21.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或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2.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相關對沖。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因此，並未識別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0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二四年：相同)。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1,252	1,53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7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能力、資格、職位、資歷以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之酬金乃分別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建議及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6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及資訊系統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貸款融資領域擁有逾28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副總裁。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彼曾任職於本地多家證券公司及貸款融資公司。

湯顯祖先生，4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贏環球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

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得新特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湯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擔任代表及負責人員，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投資管理、私募股權及合規與風險管理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女士隨後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金融學碩士學位(企業金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國農前，彼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約八年。彼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美珠女士，3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譚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譚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分別擔任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1)、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7)、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7)及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的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分別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8)及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何遠東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逾19年的國際審計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何先生目前為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6)的財務副總裁。

高級管理層

朱創潔先生，59歲，現任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贏證券有限公司)(「贏控金融證券」)及贏環球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以及銷售及營銷主管。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被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為擔任贏控金融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彼畢業於龍翔官立中學。朱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經驗涵蓋業務發展、前台交易、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確保業務活動符合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及要求。

何上達先生，41歲，現為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贏環球融資」)(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獲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為擔任贏環球融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何先生擁有逾1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何先生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本年報第84至85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5頁。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3,000港元)。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自本年度結束起已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此外，有關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竭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為客戶做到最好，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加強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以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經營業務，關懷員工，保護環境。近年來，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和用紙。所有該等政策旨在減少耗用資源，節省開支，有利於環境和達致本集團的商業目標。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本公司明白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員工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23,390,000股，已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4,593,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而與所購回股份相關的股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及銷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1,892,734股。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概約代價總額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52,300,000	0.073	0.067	3,665,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81,290,000	0.072	0.062	5,463,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15,700,000	0.067	0.064	1,037,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74,100,000	0.068	0.053	4,428,000
	223,390,000			14,593,000

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對本公司有所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亦認為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盈利及增加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至87頁。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996,216,000港元。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4%。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

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而言，由於該等業務的性質，並無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如有)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借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主席)
湯顯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本年度，與身為董事於本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賠償有關的關聯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屬「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惟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條文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包括購股權之授出及失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概無該等協議存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相關細則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生效。本公司已為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相關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備存之登記冊之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500,000 (L) (附註1)	5.46%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企業之 權益	120,010,000 (L) (附註2)	5.26%
新通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10,000 (L) (附註2)	5.26%

附註1：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9,500,000股股份。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2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新通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3：字母「L」表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4：計算本欄之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281,892,73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2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已獲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重新委聘中正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審核。

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任何變動。

刊發年報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nerva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榮昌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是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客戶服務。全體董事正直行事，並致力推廣誠信文化。該文化將全面灌輸至企業價值觀的各個方面，並對其持續滋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確保企業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一致。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主席)

湯顯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譚美珠女士

何遠東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於寄發予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識別彼等角色及職能的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備存。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推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根據細則在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定期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1/1	1/1	1/1
湯顯祖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4/4	2/2	1/1	1/1	1/1
譚美珠女士	4/4	2/2	1/1	1/1	1/1
何遠東先生	4/4	2/2	1/1	1/1	1/1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等對自身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該入職培訓將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作為補充。

此外，本公司應確保其提議委任的每名董事(如有)，於其委任生效前已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向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本公司應在董事委任後於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i)其每名提議董事獲得有關法律意見的日期；及(ii)每名提議董事已確認彼了解彼作為董事的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責任。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新頒佈主要法律及法規或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參與上市規則第3.09F、3.09G及3.09H條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度，各董事透過不同形式參與以下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培訓主題及時數					總時數
	主題 1	主題 2	主題 3	主題 4	主題 5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主席)	A: 1.6小時	A: 1.6小時	A: 1.6小時	A: 1.6小時 B: 0.75小時	A: 1.6小時 B: 0.75小時	9.5小時
湯顯祖先生	A: 1.6小時	A: 1.6小時	A: 1.6小時	A: 1.6小時 B: 0.75小時	A: 1.6小時 B: 0.75小時	9.5小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A: 1.6小時 B: 1小時	A: 1.6小時 B: 13小時	A: 1.6小時	A: 1.6小時 B: 4.75小時	A: 1.6小時 B: 4.75小時	31.5小時
譚美珠女士	A: 1.6小時 B: 1.5小時	A: 1.6小時 B: 18.25小時	A: 1.6小時 B: 2.25小時	A: 1.6小時 B: 2.25小時	A: 1.6小時 B: 4.75小時	37.5小時
何遠東先生	A: 1.6小時	A: 1.6小時	A: 1.6小時	A: 1.6小時 B: 0.75小時	A: 1.6小時 B: 0.75小時	9.5小時

附註：

(i) 所涵蓋培訓主題指：

- 主題1 -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 主題2 - 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發行人義務及董事職責，並與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 主題3 -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展)；
- 主題4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主題5 - 與發行人相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最新資訊

(ii) 培訓模式指：

- A-內部培訓；
- B-外部培訓；
- C-自修；及
- D-其他(所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培訓，例如以講者或小組成員身份出席行業活動)。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一切重大及關鍵事宜均經董事會商討並(如需要)及時及有效地議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獲授予在所有方面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的權力及責任。

於本年度，李榮昌先生擔任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然而，行政總裁一職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現時由董事會成員分擔。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本安排將適合實施本公司策略。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項安排以確保採取適當及時行動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出具正式委任函，當中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年度，根據彼等之委任函的委任年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委任年期
陳麗屏女士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譚美珠女士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何遠東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當前全體董事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釐定適合本公司情況的適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設立制度、程序及措施以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的政策、慣例及指引。董事會於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可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將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獲取獨立意見的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董事會獲取獨立意見的政策(「獨立意見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獲取獨立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相當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必須設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獨立意見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準則。就此而言，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參照上市規則獨立性準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告知是否存有任何後續變動情況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且須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注意確保其在品格及判斷上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的假設及觀點提出客觀及建設性的質詢；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公司投入與其職責及董事會責任相應的充足時間及貢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平等董事會成員，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令董事會及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及不同工作背景及資格。通常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及均衡了解股東意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透過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向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制定作出正面貢獻；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擁有充足時間可履行其責任，除非其能夠就所涉及工作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否則不應接納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另外，出任多間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確保其向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給予充分關注；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上擔任重要職能並預期：
- (a)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事務，並參與審查本公司在實現協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報告；
 - (b)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協助檢討董事會的若干重大決定、本公司與企業目標有關的表現，以及監察表現報告；
 - (c)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方面發揮主動解決作用；及
 - (d) 在董事會的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任職；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與主席會面，且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將按年檢討該獨立意見政策以及其實施及有效性。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獨立意見政策並認為該獨立意見政策已適當及有效地實施。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管理層或董事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管理層處理，但保留處理若干重大事宜(主要有關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管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權利。董事會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以推進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成功運作。本公司亦制定董事委員會的具體職能，以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及其主要角色及職能詳述如下。除非相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否則董事會仍擁有最終決定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榮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陳麗屏女士擔任主席。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的薪酬乃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投入的時間、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標準，就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當前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當前薪酬待遇以供批准。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本身薪酬之決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按薪酬範圍劃分的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為根據當前的市場條件為董事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以吸引及挽留彼等成功經營本公司。按薪酬範圍劃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榮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由李榮昌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水平；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的提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予以評估。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皆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董事的知識、經驗及背景豐富，而其於各自專長的卓越技能可滿足本公司的發展需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時所採用的標準及程序。

在考慮董事職位提名之候選人或董事提議重新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1. 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候選人的其他個人素質；
2. 對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影響；
3.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4.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5. 候選人的獨立性(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6. 就建議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服務的年期；及

7.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而非詳盡及絕對。提名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根據細則之規定，倘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一名額外董事，應採取以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依據上述準則，不論有否借助外部機構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或甄選向董事會推薦的候選人；
2. 提名委員會可使用任何認為適當評估候選人的流程，其中可能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陳述或由候選人及第三方提供之書面參考；
3. 提名委員會應透過舉行實體會議審議事項，除非舉行實體會議並不實際，否則應避免以書面決議之方式作出決定；
4.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所有關於候選人之所需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載列之資料；
5.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任期及委任條件)；
6. 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董事會就與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有關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7. 董事的所有委任應透過委任書予以確定，並列明經提名委員會批准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凡股東須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附有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的優勢，並視董事會多元化之提升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個基本要素。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業務的各個方面實現機會平等，不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哲學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地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視。

本公司透過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準，以及認定及確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持續尋求提高其董事會的效率。本公司視多元化為一廣泛概念，深信多元化觀點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在形成其對多元化看法時，本公司亦將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特定需求考慮因素。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不應設立單一性別董事會。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最大限度提高董事會的效率。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其股東以至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此外，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可計量目標及進展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如必要)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度內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

董事會按年檢討其董事會多元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達成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組成規定的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人數，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期望擁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的直接經驗，具有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體現本集團的策略。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由於兩名董事會成員(佔董事會成員的40%)為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目前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審視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多元化及繼任計劃時，已適當強調維持性別多元化，以確保在實現及維持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有一系列潛在繼任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男性58%，女性42%。本集團的男性員工相對多於女性員工。然而，本集團在招聘及員工發展方面追求男女平等的工作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陳麗屏女士擔任主席。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達成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尤其著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重要判斷範圍、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有關財務申報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及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之前審閱了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審計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本年度核數	94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940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按年度基準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藉此確保在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為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一位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

- 透過會面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核，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此外，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旨在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以及降低本集團風險的改善方法已獲董事會評估、接受及／或採納。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定期管理報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於開展本公司事務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並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

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資訊流通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本集團致力維持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的透明文化。已採取舉報政策，允許所有員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對可能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風險管理框架與國際認可的COSO框架一致。董事會定期從管理層接收報告，並授權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企業管治架構，透過業務管理人員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結合財務及合規團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察以及外包予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掌握本集團全部已識別重大風險的狀況。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人員提供其重大風險組合資料並對管理層就減少相關風險所作出行動進行記錄。各項風險每年最少評估一次，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倘增加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管理層將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風險登記冊，每年最少一次。此項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全體風險擁有人均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對彼等職責範圍所涉及的該等風險進行了解及提高警覺，以採取有效後續行動應對。

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最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提供風險監察程序的最新資訊。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乃日常業務營運中一部分，以有效促使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方向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倘適用)。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因應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鑒於合規團隊執行的內部控制監控的協助，該職能被認為屬足夠。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保持監督以確保職能的充分發揮。

公司秘書

朱浩民先生(「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科廷科技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朱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知名審計公司任職。

朱先生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將書面請求遞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於遞呈該請求書後之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根據可不時予以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於僅一個地點(即會議的主要地點)召開實體會議。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請求書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列明股東的詳細聯絡方式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股東問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以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問詢：郵件：contact@minervagroup.hk，傳真：(852) 2270 6611，或致函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4A室。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852) 2270 6600尋求任何協助。

股東提出建議的程序

就(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細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應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而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若該等書面通知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書面通知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書面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有關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兩者，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整個投資界)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確保投資者獲得實時、平等和及時的平衡及可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十分重要。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便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半年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公司通訊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erva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尤其是，股東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交流意見。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問，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經審閱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後，基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且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從股東通訊政策所載的原則及所規定的措施，董事會認為股東的溝通政策及其實施實屬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透過提供股息以令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未來集資需要、合約限制、可用儲備及現行經濟氣候。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支付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適用)。股息的派付亦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及可能於相關時間進行適當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0397)為香港的綜合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深明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在營運層面的重要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的方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管，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反映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我們設有由來自不同部門員工組成的專責工作組，以收集相關資料及數據，用於編寫有關報告。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本報告的內容為其持份者概述本集團在日常營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所作出的努力。

匯報原則

編製本報告旨在提供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概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刊發。

本報告為我們與持份者聯繫的溝通渠道之一。我們認為應該披露對持份者有意義及有助他們決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就此而言，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過程乃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議之報告原則，當中包括：

重要性	透過內部或外在持份者參與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會檢討及決定對本集團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並據此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
平衡	為公正呈現本集團狀況，本集團不僅披露了可持續發展管理的進度，也討論了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及未來行動的計劃，並解釋並無披露某些資料的原因。
定量	所有部門及業務分支均使用標準化工具持續紀錄本集團的經濟、環境及社會指標，並監察落實目標的進度及結果。
連貫性	除非另外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方法與過往一致，以便不時對我們的表現進行公平比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依從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規定。建議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尤其是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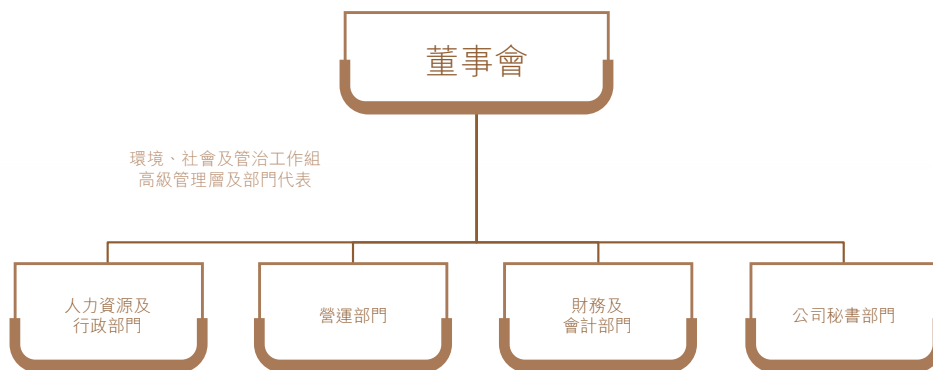
範疇及界限

除非另有註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或「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成就及挑戰。

為全面回顧我們的影響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業務單位的數據。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聚焦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亦聚焦於我們在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影響最顯著的重大可持續發展領域，以及我們的持份者最關注的領域。由於業務範疇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措施及策略保持不變。

董事會聲明

我們的管理方針是以對道德、社會及對環境負責的態度來經營業務，支持及連繫我們服務的社會。我們必須在達成此目標的同時，致力維持卓越服務及財務回報。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及監督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各營運環節的制度及指引，以維持高透明及問責程度。

我們定期接觸內外部持份者，以識別、評估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緩急輕重。識別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後，董事會將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執行及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日常管理，而董事會則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的整體管理及決策。透過董事會的監察，我們現在有能力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就可持續性表現、目標及其緩急輕重提供策略性的長期指導。我們也實行了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與指引。在我們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營運所在社區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的過程中，新的發展已融入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將來，董事會亦會根據宏觀政策環境及業務發展方向，考慮持份者關心的事宜，及時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規劃及表現。董事會亦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並在年度審閱中進行比較。我們旨在充分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透過提高員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以減少碳足跡，最終推動行為改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納入我們的營運策略。我們致力創造支持員工的工作環境，同時盡量降低營運活動導致的所有環境影響。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經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審閱，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兩者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ervagroup.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

重要性評估

評估過程

重要性評估是識別、完善及評估可能影響商業機構及／或其持份者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過程，過程涉及各級員工及外部持份者，識別上述人士的基準為其專長及與本集團的工作關係。

本集團進行的的重要性評估過程包括以下步驟，依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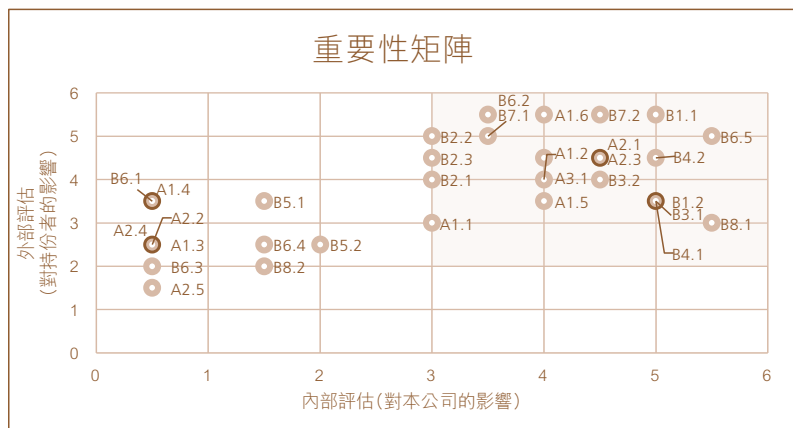




重要性矩陣

經重要性評估所識別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四個範疇(即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實務及社區投資)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擔。識別出最重要的問題後，我們將持續管理所有影響本集團及持份者的問題。我們亦將透過披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後章節中描述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或措施，集中匯報最關鍵的重大事宜。

以下矩陣顯示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結果。



重點範疇	重大事宜
環境保護	資源使用 廢棄物管理 減廢及回收廢物
工作環境質素	僱傭 發展及培訓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健康及安全
營運實務	服務質素 客戶私隱保障 反洗黑錢 反貪污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僱員義工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明白，持份者的參與對我們不斷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我們透過定期安排的會議及簡報會進行持續對話，維持開放的持份者溝通渠道。我們盡力為持份者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清晰資料。與持份者接觸也確保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在各營運環節保持一致，亦確保措施能有效回應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持份者接觸，概述如下：

僱員	客戶	業務夥伴及供應商
透過日常營運、會議進行溝通以應對業務營運需要。 進行績效評估及培訓以與僱員就工作期望進行溝通，以及透過評核制度挽留人才。	「了解客戶」引導程序及客戶檔案審閱、面對面業務會議、營銷材料及以電郵通訊與客戶接觸。	對於業務夥伴，我們安排業務會面及會議以確定其需求。 對於供應商，本集團在委聘前以多輪甄選評估供應商的能力及表現。
股東	監管機構	社區
股東週年大會、公告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披露文件及新聞稿以供股東參閱。	透過書面及電子方式進行溝通。	參與活動及社區服務、向慈善機構捐獻。

有關持份者參與過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1.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護資源履行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責任。我們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儘管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小，本集團仍極力爭取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間接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以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並在與持份者建立關係的同時亦提倡良好的環保措施。本集團已參考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建議的相關環境規例及低碳措施，並不時要求僱員遵守該等常規，以於整個業務過程中促進環境管理。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資源使用」一節。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地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之不合規事件，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被施加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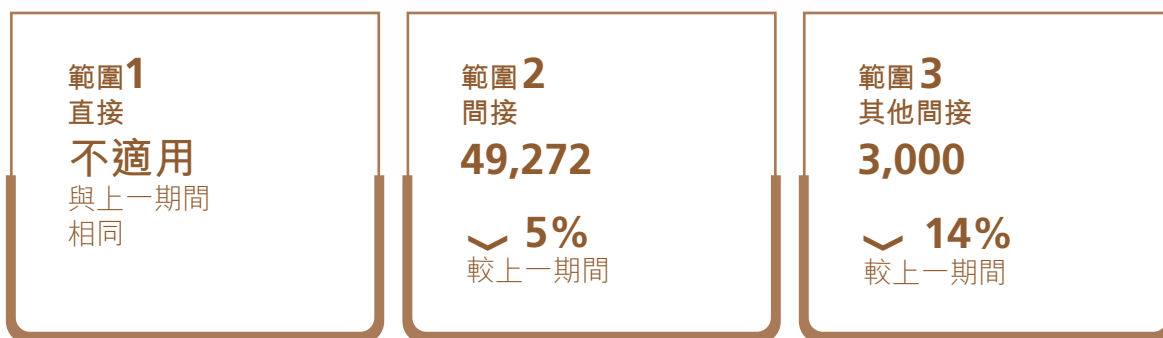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儘管我們並無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量制定具體投資指引，但我們採取間接方法以達至更佳的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我們尋求與頂級基金經理進行投資和合作，相信他們會將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其投資決定。在我們的盡職調查程序中，我們亦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就基金進行消息搜索，並將任何負面消息納入考慮範圍，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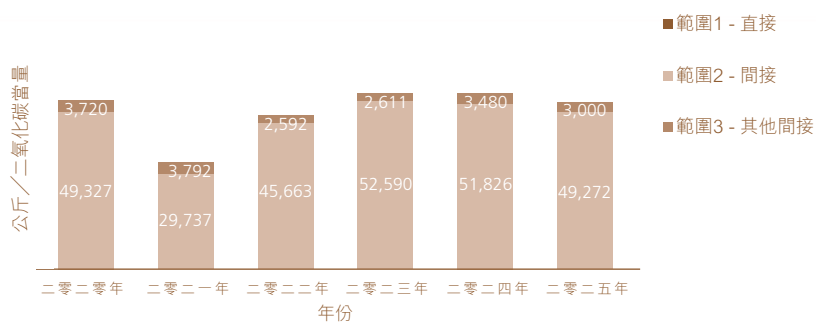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金融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我們大部分營運均於辦公室環境進行，由業務營運直接造成的環境影響有限。日常營運產生的碳足跡主要來自董事和僱員因商務差旅而產生的排放，以及我們於日常營運的電力消耗中所用電力。雖然溫室氣體排放未獲本集團識別為重大事項，我們仍致力盡量減少資源消耗並鼓勵各個業務分類的僱員採納最佳環境實務，以限制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按樓面面積，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11.17



附註：

範圍1 排放來自固定或流動來源(不包括電力設備)為產生電力、熱力或蒸汽而燃燒燃料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而我們並無從事直接生產，故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範圍2 排放來自產生購入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排放包括本公司以外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僱員商務差旅的排放及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紙。

*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微不足道，故並無披露有關數據。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不會從日常營運中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廢棄物及其他生活廢棄物(如廢紙)。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打印所消耗紙張產生了相對大量的廢棄物。該等無害廢棄物已得到回收及妥善處置。

我們亦致力於在減廢方面恪守高標準，並向員工提倡減廢的重要性，因此大幅提升了員工的廢棄物管理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披露－層面A1：排放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並無涉及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活動。排放物類別及相關排放數據載於上文。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直接(範圍1)排放數據並不適用，而間接(範圍2及3)溫室氣體排放量載於上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並無涉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活動；而日常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僅包括辦公室廢棄物及生活垃圾。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廢棄物由辦公室所在商業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僱用的指定服務提供商收集及處理，故並無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適用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排放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目標及為盡量減少排放而採取的步驟可參閱下文「資源使用」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排目標的描述可參閱下文「資源使用」一節。

資源使用

面對全球劇烈的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我們意識到優化資源使用，包括能源、水及其他材料對減少碳足跡至關重要。我們努力實施各種環保辦公措施，並在業務營運內營造綠色文化。我們亦採用「綠色辦公」政策，據此，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不斷提高能源效益及用水／廢棄物管理。

目標

董事會已制定目標，冀將來年的排放及廢棄物減少5%，以下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將進行跨年度比較以構成實現目標減排的未來政策及措施。



措施

於辦公室採納的主要常規如下：

層面	主要常規
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節室內溫度為24°C • 於非辦公時間關掉照明 • 要求員工於下班時關掉電腦(包括螢幕) • 關掉所有非使用中的電器及辦公室設備 • 購買獲機電工程署發出「一級」能源標籤的設備 • 在辦公室善用自然日照 • 安裝能源效益較佳的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節約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茶水間張貼節約用水告示，提高節約用水意識 • 定期保養所有供水設施，預防滲漏 • 即時維修滲漏水管及渠道
紙張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用及回收紙張和鼓勵雙面打印 • 鼓勵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檔案管理系統 • 鼓勵客戶選擇電子結單、無紙通訊及營銷材料 • 使用電子傳真系統以減少廢紙
減少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用其他文具及減少使用即棄餐具 • 回收墨盒及影印機碳粉盒 • 主要使用臨時湊合軟件，僅於必要時購買電腦硬件以減少電子廢棄物 • 簽署參與香港環境保護署的「電腦回收計劃」或委聘私人回收商收集廢棄電腦及週邊設備 • 於當眼位置設立回收站及設置標示提醒同事正確回收程序的重要性 • 盡量減少公司禮品及紀念品的包裝材料，選擇綠色紀念品 • 無可避免使用宣傳品時，須納入環境考量，例如考慮使用回收材料、大豆油墨或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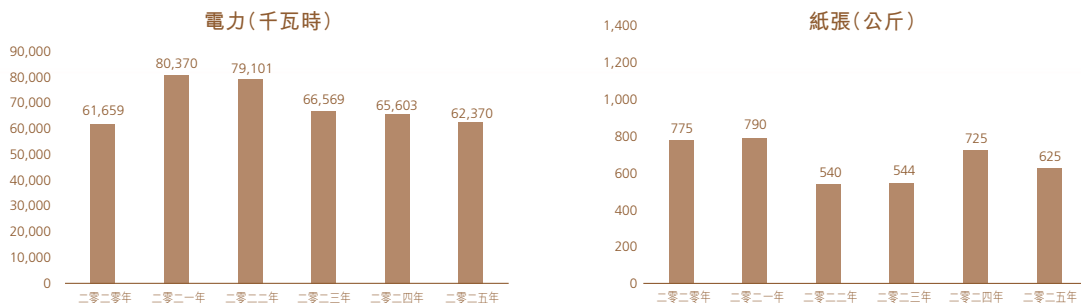
紙張使用

金融服務供應商傳統上一直是消耗大量紙張的行業。紙張佔我們無害廢棄物的大部分。因此，我們致力推動數碼化。

本集團已投資並採用無紙化流程。在我們的工作場所，我們大力鼓勵員工實現無紙化工作（即用電子文件取代紙本報告，並於業務中廣泛採用電子表格及電子傳真，以便共用及傳送行政文件），以及減少存儲空間。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以改善客戶的無紙體驗。我們按市場慣例收取印刷結單費用，以鼓勵客戶選擇電子結單。此外，我們透過電郵及 WhatsApp 等電子渠道發佈行銷資訊，以取代傳統的印刷本郵件。

自我們的數碼文件存儲系統實施以來，我們的紙張消耗量明顯減少。然而，與去年相比，我們並未完全達致減少用紙的年度目標，用紙量增加約 14%。

儘管用紙量有所增加，但我們的「無紙化」計劃仍然實現用紙量與其推出前的水平相比大幅減少。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內部環境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進一步提高資源效率。





消耗數據比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目標
電力(千瓦時)	62,370	65,603	-5%	達成
用電排放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49,272	51,826	-5%	達成
紙張(公斤)	625	725	-14%	達成
用紙排放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3,000	3,480	-14%	達成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披露 – 層面A2：資源使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的詳情如上圖所示。我們的業務僅依靠電力作為其業務營運的唯一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概無耗水量的適用數據，原因是我們作為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的個別佔用人，相關樓宇管理處並無向我們獨立發出供水及排水的帳單，故收集取水及排水量數據並不可行。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就其採取的步驟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有否任何問題、用水效益目標及所採取的步驟。	求取適用水源上概無問題，而本集團認為其耗水量屬合理。用水效率目標並未呈列，原因是數據收集不適用。減少用水量所採取的步驟可參閱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概無包裝材料的適用數據，因為我們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憑藉往年實施的「無紙化」措施，我們透過鼓勵以電子方式透過郵件進行溝通及線上模式進行數據收集大幅減少用紙量。同時，如合符成本效益，本集團未來或會考慮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傳遞資訊。

為協助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我們經常張貼不同告示，提醒僱員我們的環保措施，提供環境事宜的最新進展及資料，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環境計劃。我們亦有指派專責員工，確保上述措施有效落實。我們不間斷檢討有關政策及常規，以改進環保方針、識別相關風險。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披露－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	-----------------------------------	---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為公司向持份者報告其氣候相關風險提供報告框架。TCFD將氣候相關風險劃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去碳化帶來的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及轉型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針對因氣候變化給本集團帶來的風險及潛在影響提高意識，且已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颱風及暴雨等可能導致電力損失、財產及機械損壞和人員傷亡的實體風險，以及政策及監管變化等轉型風險。

全球變暖是近年來最受關注的議題之一。預期潛在極端天氣狀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法規的變更最終將改變人類的行為。儘管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帶來太大影響，我們仍致力為社會減少碳足跡盡一份力。

鑒於已識別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程序，納入一項議程以每年審查相關氣候方面的風險，並確保已採取緩解措施保護其營運免受潛在干擾。具體措施包括妥善保養設施及檢視我們數據中心的位置，加強其對極端天氣的耐受性。我們亦建議在極端天氣條件下靈活安排工作時間及地點，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秩序，並減少員工通勤時受傷的風險。

為了協助提高僱員的環境意識，我們鼓勵僱員參與「地球一小時」等活動，以提高員工對氣候變化的意識。我們將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實行相關措施以減低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潛在干擾。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披露－層面A4：氣候變化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	--	--

2.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員工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為本地人才提供機遇。我們專注於員工在職培訓、促使並協助彼等的事業及個人發展。

僱傭

本集團為奉行機會均等的僱主。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作為其僱主，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及與我們的員工建立密切及關顧的關係。這不僅包括為員工提供公平工資及福利，亦包括通過培訓及休閒活動豐富彼等的生活，並確保彼等的工作安全。

招聘及薪酬政策

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團隊密切關注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消息，制定相應的政策，並在僱傭過程中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合規。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嚴重違反香港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傭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我們員工手冊載有業務操守、職業道德、培訓及監管的條文，以及僱員須承擔的職責。員工手冊於入職時分發予每名僱員。

為吸納及挽留最佳人選，我們訂有全面的薪酬、獎勵及績效評估框架。本集團向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綜合醫療保險。僱員有權享有的帶薪假期包括但不限於年假、產假、侍產假、生日假、補假、婚假及病假。

相應薪酬及福利調整將根據市場資訊、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其他市場狀況予以檢討及釐定。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包容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及維護包容、合作的工作環境。我們努力向僱員提供平等發展機會，不容忍任何歧視及騷擾行為。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經驗及能力進行個人評估，積極促進平等理念。此外，我們的招聘政策規定，我們的僱用準則基於申請人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婚姻及家庭狀況、種族背景、宗教信仰、年齡或性取向而歧視。僱員手冊載有該等政策，且須嚴格遵守有關本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任何違反平等僱傭機會政策及反歧視及反騷擾政策的僱員，將面臨懲處，嚴重者終止僱傭合約。作為檢討及改進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政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一部分，本集團將於其僱傭政策中納入政策及指引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並促進僱員多元化。

解僱政策

我們的員工手冊包含有關薪酬及解僱的指引及政策。倘僱員違反本集團的規則或長期以低於可接受的水平履行職責，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已制定一系列僱員解僱程序供管理層處置。有關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妥善記載於僱傭合約並完全合乎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另設有妥善的申訴程序，為員工提供渠道以便向人力資源部門提出投訴和關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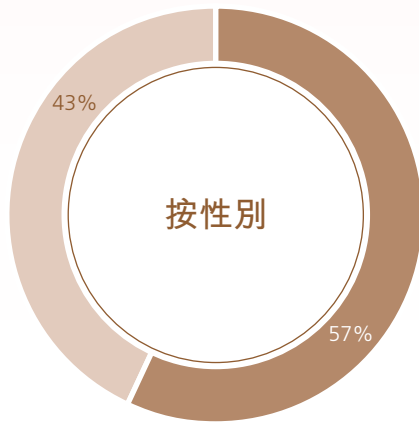
僱員溝通

我們重視僱員的意見，並深信溝通是有效管理的先決條件。為了促進僱員之間的溝通，本集團組織各類活動，如年會和聖誕派對等。本集團亦在節日向員工派發節慶禮品，例如月餅券及粽子，對彼等辛勤工作和忠誠奉獻致謝。我們認為盡心築造互信關係及員工認可十分重要，這些感謝的表示旨在提振士氣、為員工創造一個精力充沛的工作環境。我們希望通過與員工維持密切關係，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及目標。此外，我們鼓勵僱員向本集團作出反饋及改善建議。我們亦對員工採納開誠布公政策，歡迎彼等對其工作狀況提出問題和表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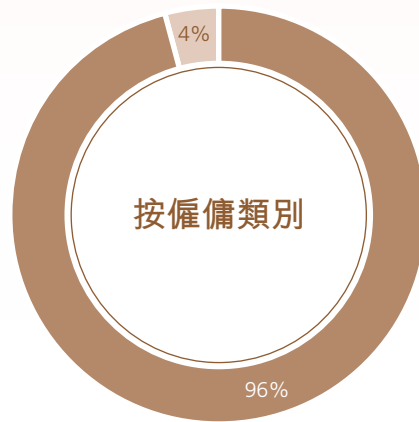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總數為27人。所有員工均為香港聘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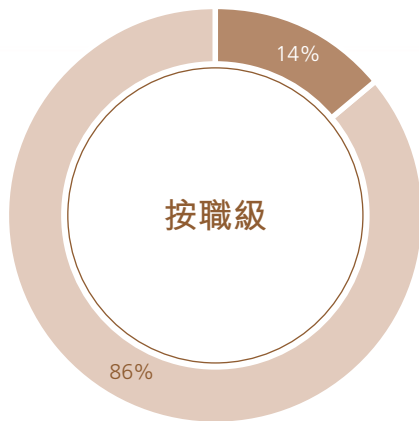
按性別、僱傭類別、職級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團隊佔比以及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流失率佔比如下列各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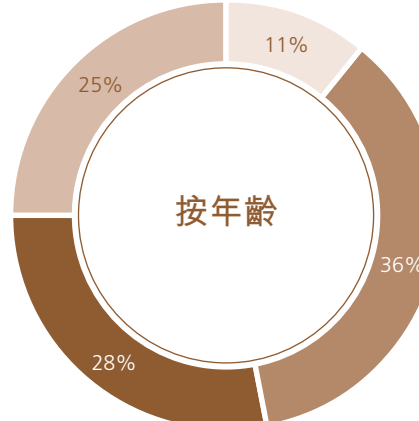
■ 男性
■ 女性



■ 永久
■ 合約



■ 管理人員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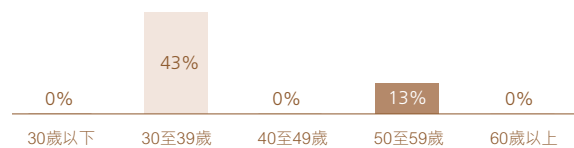


■ 30歲以下
■ 30至39歲
■ 40至49歲
■ 50至59歲
■ 6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1：僱傭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性別、僱傭類型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以及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之數據如上文所示。於報告期間內，由於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現地區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安全和健康。雖然我們業務的性質相對於其他勞動密集行業而言，通常不涉及較高健康及安全風險，惟我們努力倡導安全文化，訂有相關政策及計劃作為預防措施，以將任何健康及安全相關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實行政策以管理整體業務營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設有工傷事故處理程序，當中載列正確匯報於工作地點發生的事故及工傷的程序，以及急救箱的位置。預防職業病的指引提醒員工於搬運重物及使用其他辦公室設備方面的應有安全措施。惡劣天氣的安排已錄入我們的員工手冊，並會在懸掛颱風及暴雨警告時，不時通知員工具體的工作安排。消防指引及消防演習可提高員工遇到火災的應對能力。

安全第一

為了在本集團貫徹維持高水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我們不時審閱及識別潛在安全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我們向新入職及現任的員工定期提供安全培訓及相關資料，藉此提高其職安健意識。員工定期參加建築管理辦事處組織的消防演習。倘出現重大安全風險及事故，我們將採納必要的改進措施。本年度並無工作相關傷亡情況。

僱員健康

我們除了設有醫療及牙科保險以提供全面的個人健康護理外，我們亦希望員工保持心理健康，一直以開放態度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輔導服務。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生重大安全及工傷事件。概無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2：健康及安全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 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間及過去三年每年，概無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概無因工受傷導致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 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採納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實施 及監察方法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機會，鼓勵不同崗位的員工不斷強化職業發展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發揮彼等的潛能。我們相信，員工為企業發展的基本生產力，並強調會妥善顧及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制定全面的發展計劃，使我們的員工能夠充分發展自己的潛力，提供最好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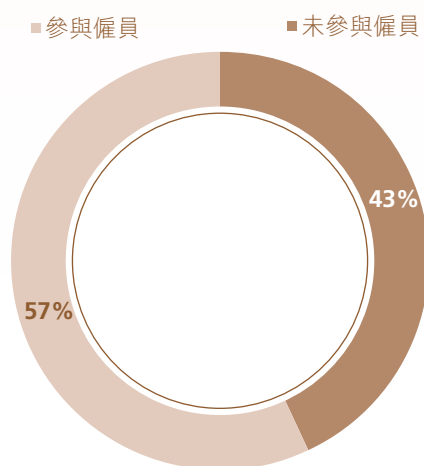
本集團運用現代企業培訓理念，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決心促進企業發展及員工的個人成長。適當的在職輔導連同培訓機會將滿足員工的發展需要。我們籌辦及資助不同的內部及外部員工培訓研討會，涵蓋不同相關議題(例如反洗黑錢、監管更新及新會計準則之應用等)，以協助員工裝備自己，迎接瞬息萬變的香港營運環境。我們為本集團每名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便熟悉工作相關的要求。新入職員工由資深員工指導，我們就營運工作已制定標準營運程序。我們亦會贊助僱員取得相關專業資格的有關培訓。

本集團訂有表現評核制度，使員工更了解自己的優勢及跟進彼等事業目標的進度。我們旨在充分釋放員工的潛力，並確保彼等在職業發展上的努力獲得良好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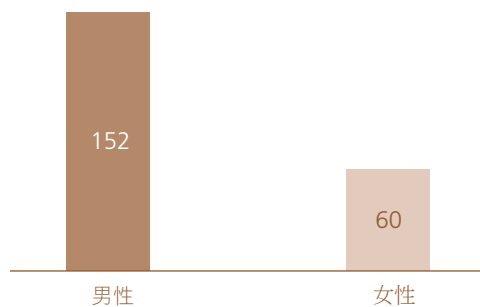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僱員付出212小時參與培訓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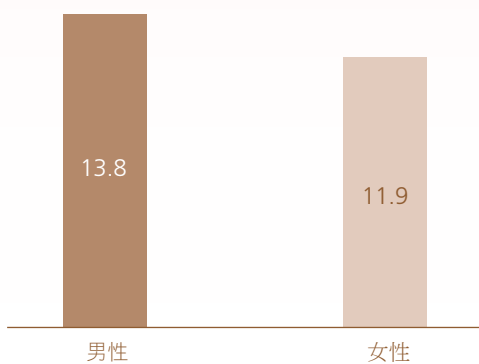
培訓參與(參與僱員：1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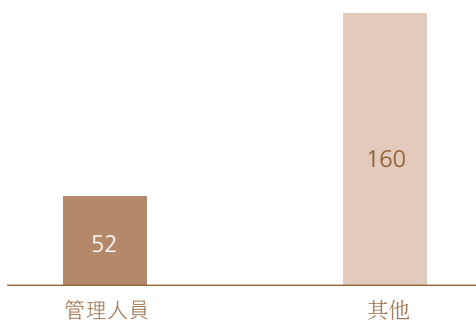
參與僱員的培訓總時數 (按性別)



每名參與僱員平均時數(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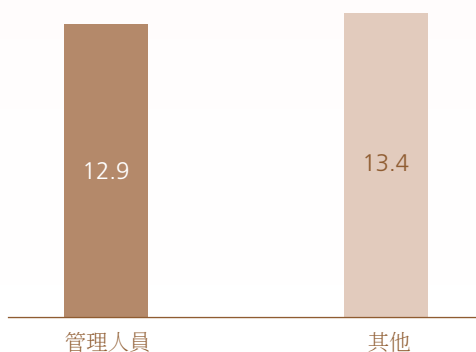


總培訓時數(按職級)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按職級)



附註：我們的100%管理人員及50%的其他僱員已參與本集團提供的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3：發展及培訓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上文所示。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上文所示。

勞工準則

僱員是本集團的無價資產，我們尊重每名僱員的每項權利，致力挽留最佳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招聘及入職管理制度明確規定，應聘者須至少年滿18歲，且任何情況下均禁止僱用童工。此外，本集團保證不強迫任何員工違背其意願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嚴格的監督下，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及各級僱員)均受到保護，免受工作中的任何騷擾或欺凌。我們的招聘流程包括驗證申請人年齡的程序，確保並無虐待童工現象。加入本集團前須接受詳細背景調查，確保有關申請人為適當人選。我們禁止在工作場所中進行任何形式的職場欺凌及騷擾。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並鼓勵僱員舉報任何不當行為、詐騙、貪污行徑、脅迫及騷擾。一經證實，該等行為將導致包括解僱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經營地區並無遇到違反與反童工及反強迫勞動做法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4：勞工準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檢討招聘慣例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在發現違規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步驟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3.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身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持續從所供應產品、服務質素及可靠性評估本集團的供應商。我們將道德及專業的價值觀延伸到我們的供應鏈上。

供應鏈管理

我們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大量外判其行政管理職能。本集團供應商少於20名。我們所有供應商、銷售商及分包商(包括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廣告以及法律及諮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相信，有效溝通為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的關鍵，而與供應商的信賴關係方可管理我們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同時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透過健全的銷售商甄選程序奉行公平的營運常規，有關甄選程序由篩選基準至識別我們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傾向避免帶來嚴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供應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已成為我們甄選銷售商的甄選基準之一。首選可持續、公平貿易及環保產品，而採購決策不僅基於對價格的關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運營地區並無遇到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5：供應鏈管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的供應商少於20名，主要涉及行政管理職能。全體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及監察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的描述載列於上文。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載列於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用於甄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用於甄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載列於上文各段。

4.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非常重視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品質。我們希望通過在整個運營過程中考慮客戶的需求及利益來保持高水準的服務品質。

產品責任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而我們完全符合適用的規例及條例。

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最佳網上證券服務。我們的銷售員與交易員已考獲所需資格，以提供有用的服務、行業及市場資訊。我們深明投資者自當追求最高投資回報。因此，我們親自著手協助投資者識別風險，提升投資回報。我們已指派客戶經理及提供客戶服務渠道，以獲取客戶寶貴的反饋意見。我們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指引及標準操作程序以提供優質服務，並承諾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客戶滿意標準。我們對服務質素的監察亦延伸至售後階段。倘我們收到任何投訴或退貨或賠償要求，員工應記錄投訴內容並報管理層以供調查。我們努力確保在客戶所需及負擔能力的基礎上提供合適的金融產品。我們提供的所有證券服務均根據內部程序進行辦理。

我們的借貸業務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規管，我們已完全符合適用的規例及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概無重大投訴或損壞索償。

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

作為一家金融機構，我們經常需要處理客戶的敏感資料。我們明白，採取必要步驟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其他適用法律，以確保資料私隱及保障，是非常重要的。員工手冊載有使用及管理所有數據及資料的準則。另外，我們亦已制定內部合規手冊。有關手冊會派發予員工，並經不時改進。

我們非常重視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我們的網上系統會定期升級和備份，而且我們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應對網上服務的潛在或非預期中斷。保障客戶私隱時，保障資料免受外部威脅至關重要。我們不時檢討網絡安全政策，並邀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安全培訓，使員工了解最新的網絡安全風險。

知識產權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不涉及使用其他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儘管如此，本集團於處理及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有一套明確規則，所有員工均必須遵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健康及安全以及私隱事宜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6：產品責任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及並無接獲相關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慣例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我們的營運概無涉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載於上文。



反貪污

本集團奉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堅守誠信的價值觀。我們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其他適用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持份者的利益。我們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情況。我們對於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反洗黑錢

本集團已制定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反洗黑錢政策」），以打擊潛在的洗黑錢活動。我們的反洗黑錢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以在接納任何客戶前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程序，防止洗黑錢活動或任何其他非法行為。該等指引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為確保員工知悉規管義務，以及違反義務可能造成的後果，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本公司制訂了《企業道德規範》，確保本集團時刻以最高誠信水準營運。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均須舉報以避免客戶買賣涉及任何內幕交易或犯罪行為。

舉報政策

我們已採取舉報政策，供各級和營運人員均可舉報可能的不當行為。發現任何貪污、賄賂、市場不當行為或洗黑錢事件的僱員可直接向董事會舉報。所有舉報不當行為及失職個案均會保密，以保障舉報者的合法權益。我們在必要時將進行調查並向相關監管及執法機關匯報。

為提高僱員的反貪污及反洗黑錢意識，我們定期提供有關最新監管資訊及最佳常規的培訓。我們教導僱員應用「SAFE」方法，以識別任何可疑交易：

- **檢查**：檢查可疑賬戶指標
- **詢問**：詢問客戶適當的問題
- **查找**：查找客戶記錄
- **評估**：評估交易是否可疑

我們的員工手冊提供有關潛在利益衝突聲明、商業道德及禁止僱員徵求或接受任何形式利益和饋贈的指引。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有關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7：反貪污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的描述載於上文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的描述可參閱上文各段。

5.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繼續以疾病預防為重點，於本年度，我們的服務繼續關注低收入人群。於本年度，我們規劃了多項服務，希望為本地社區提供服務。

我們仍然堅持我們的座右銘－「取之社區，用之社區」，且我們回饋社會的態度堅定不移。

我們的目標是定期開展及參加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並使僱員與組織社區服務建立更為緊密的關係。

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概要－層面B8：社區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8.1	貢獻重點領域(如教育、環境關注、勞工需要、健康、文化、運動)。	貢獻重點領域如上文所述。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對重點領域貢獻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貢獻的資源如上文所述。

致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3至184頁的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5)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合共約2,763,000港元，而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總額17,260,000港元則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公平值第三層級計量)採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因此分類為公平值第三層級計量。

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以及鑒於缺乏可得以市場為基礎的數據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公平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吾等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估計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就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估值的內部監控；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向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諮詢公平值估值依據；
- 基於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合適；及
- 通過核對外部數據，評估就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否合適；及評估管理層有關主要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1,252,000港元後，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約為372,921,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識別信貸質量惡化，以及就單獨評估風險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價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需要貴集團的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回收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所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信貸監控、收回債務及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作出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效率；
- 審閱貴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及貴集團評估的與借款人有關的其他相關資料；
- 發出核數師確認函，以測試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的存在情況及透過追查貸款協議檢查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的賬齡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續)(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於聘請外部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下，評估外聘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
- 向 貴集團的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諮詢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依據；
- 參考借款人的過往逾期記錄及歷史結算方式以及借款人於本年度及年結日後的本金及利息還款記錄，並追蹤銀行結單的還款記錄，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及
- 運用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目的進行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核。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已與治理層就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會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鄭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56,867	68,930
直接經營成本		(5,043)	(4,608)
毛利		51,824	64,3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70,435)	(168,165)
行政開支		(43,027)	(39,031)
融資成本	8	(780)	(1,046)
除稅前虧損	9	(62,418)	(143,920)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62,418)	(143,920)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2,418)	(143,920)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418)	(143,9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62,418)	(143,920)
年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418)	(143,9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62,418)	(143,920)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	14	(2.62)	(5.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246	23,754
商譽	16	136	136
投資物業	17	25,700	30,000
其他無形資產	18	6,550	6,55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	6,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67,292	97,848
其他資產		155	155
		119,079	164,96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372,921	399,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23,942	142,570
收回資產	20	5,1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316,004	313,15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4	13,763	8,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42,790	143,348
		974,568	1,006,8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7,803	16,356
銀行借款	27	21,645	22,343
租賃負債	28	333	1,919
		39,781	40,618
流動資產淨值		934,787	966,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866	1,131,2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	333
		—	333
資產淨值		1,053,866	1,130,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2,819	25,053
儲備		1,031,047	1,105,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3,866	1,130,8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1,053,866	1,130,877

第83至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榮昌先生
董事

湯顯祖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053	861	249	-	1,104,714	1,130,877	-	1,130,877
年內虧損	-	-	-	-	(62,418)	(62,418)	-	(62,4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2,418)	(62,418)	-	(62,418)
購回股份	-	(14,593)	-	-	-	(14,593)	-	(14,593)
注銷股份	(2,234)	14,593	-	-	(12,359)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9	861	249	-	1,029,937	1,053,866	-	1,053,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053	861	249	5,482	1,243,150	1,274,795	1,844	1,276,639
年內虧損	-	-	-	-	(143,918)	(143,918)	(2)	(143,9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3,918)	(143,918)	(2)	(143,920)
購股權失效	-	-	-	(5,482)	5,482	-	-	-
註銷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非控股權益	-	-	-	-	-	-	(1,842)	(1,8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53	861	249	-	1,104,714	1,130,877	-	1,130,8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 (ii) 於年結日，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事項已付代價與於收購事項日期其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2,418)	(143,920)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4,508	3,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融資成本	8	780	1,046
利息收入		(56,152)	(66,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	34,724	86,991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收益)/虧損	7	(6,848)	9,4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7	4,300	8,100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7	(1,167)	(1,208)
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7	48,958	74,326
已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5,148)	-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	(18)	(18)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7	(114)	(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595)	(28,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02	(8,254)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25,635	(21,379)
上市股本證券增加		(6,737)	(14,65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減少		(5,755)	2,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1	(9,422)
業務所用現金		(22,589)	(79,351)
上市股本證券之已收股息		1,167	1,208
借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已收利息		37,135	52,44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13	(25,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02	1,7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186)
購買投資基金		(283)	(843)
來自出售投資基金之所得款項		—	2,781
購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	(3,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9	(15,46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38	(1,381)	(1,478)
支付租賃負債	38	(2,016)	(2,041)
購回股份之付款		(14,59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90)	(3,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58)	(44,6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48	188,03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42,790	143,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4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計量日如何估計即時匯率。修訂要求披露的信息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一卷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就本年度應用所有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條文作出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引入了在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明總額和小計。企業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五類之一，並列出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它還要求在一份說明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加強了對主要財務報表和說明中信息的分組(匯總和分拆)和位置的要求。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依據。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相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且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的實體選擇採用較低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規定。要獲得資格，在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不具公眾問責性，並且必須有一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是上市公司，因此沒有資格選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個別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如符合指定條件，可終止確認。該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還澄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約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該修訂還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加入了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在首次適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述，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方可重述。允許提前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加入了額外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述，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方可重述。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不一致的問題。修訂要求，當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作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先前的強制性修訂生效日期。不過，該等修訂現在已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卷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卷11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實施指引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各段的所有規定，亦不會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澄清，當承租人已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除租賃負債時，承租人須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修訂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某些措辭，以消除可能造成的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上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該等層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乃第一層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該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溢利或虧損及每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所變動，而又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重新分配其各自的儲備。

用於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形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准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投資，其公平值視作於其後首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公平值，又或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在逐筆交易的基礎上實施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准許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的評估。如果所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評估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致的商譽。若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不是一項業務，因此並無需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摒除：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或與本集團所訂立之用以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形式付款安排的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會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以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有關租賃負債的同等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部份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比例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其他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視情況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源自被收購方權益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的相同方式入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並會調整而扣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在其產生的年度內列入損益。

如某項物業因其用途改變(憑據為業主開始佔用)而成為一項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於轉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於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由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載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對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惟分配折扣除外。

與各履約責任相關的明確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指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允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以使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允諾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取得之代價。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i)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有關交易簽立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 來自配售的佣金收入

配售佣金收入於本集團向發行人購買證券的交易日期或本集團向第三方投資人出售證券的日期確認。

(iii) 企業融資諮詢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具體財務諮詢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於有關交易的服務根據各項委任之條款完成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僅由於該時間本集團有即時權利以就履約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金融服務的發票會在簽署服務合約後及於合約內列明的階段成果獲達成之時開出。

提供長期顧問服務所得的諮詢服務收入根據相關協議訂明的合約條款隨時間確認，而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則作別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將合約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倘獲得使用權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與相關資產呈列於同一項目中。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股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訂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於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交易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乃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列賬。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和作出安排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區分於租賃組成部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原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下於權益內累計。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而其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別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借款池。在特別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形式付款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未經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就於緊隨授出日期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計入損益。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須課稅或減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確認。倘屬資產及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所產生暫時性差額概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之分配能可靠計量，則租賃土地權益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就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期及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收回資產

當本集團已透過法律程序或經資產擁有人同意的自願行為取得抵債資產的控制權時，抵債資產獲確認為收回資產。收回資產按各報告期末收回資產的賬面值和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計將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值超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差額將計入該差額發生年度之損益。出售收回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地進行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少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原應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其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倘貨幣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因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股息收入以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予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原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買賣醫療相關產品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得出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以作反證。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全球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事項，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憑據包括關於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方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況下貸方不會考慮之特許權；

(d)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的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金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金時使用的現金流量為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有關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合約現金流量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則產生金融資產的修改。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改。

就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不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予以攤銷。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還於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予以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續)

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購回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並無限制用途且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分類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金額乃從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乃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需作出持續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估計變動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發生變動之期間及遠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遠期確認。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穩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未來數年之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或會被視為減值，並可能確認減值虧損以降低其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及市況估計。就使用價值而言，預期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就未來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出現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54,000港元)及6,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50,000港元)。並無就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5及18。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最佳證明為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在作出有關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到下述資料：(i)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及(ii)外在證據(如相同地區及情況下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該等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穩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17。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有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

管理層根據各金融工具本身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該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及抵押品價值。對各金融工具本身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可能會對債務人的業務、債務人的信譽、拖欠付款或支付利息或本金或抵押品之公平值違約產生不利影響的未來經濟狀況的高度估計及不穩定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因此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的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72,9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6,307,000港元)及105,5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384,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23。有關評估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35中。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平值由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值方法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平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輸入數據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平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重要性)披露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整體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數據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數據，則該計量列入第三層級。估定某一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和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數據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集團進行敏感度分析。

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43,939	52,396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816	944
– 配售之佣金收入	836	1,439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0	790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0,211	12,371
租金收入	855	990
	56,867	68,93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816	944
– 配售之佣金收入	836	1,439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0	790
	1,862	3,173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

下表內，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細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分析：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1,652	2,383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210	790
	1,862	3,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各自獨立管理,因為每項業務均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及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呈報分類的業務: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收益,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12,073	43,939	855	56,8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	1,167	1,167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收益	—	6,848	—	6,8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34,724)	(34,7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4,300)	(4,300)
已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虧損	—	(48,958)	—	(48,958)
已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	—	5,148	—	5,148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18
	12,091	6,977	(37,002)	(17,934)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911	(7,847)	(41,315)	(48,2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72)
融資成本				(97)
除稅前虧損				(62,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15,544	52,396	990	68,9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	1,208	1,208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	-	(9,441)	-	(9,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86,991)	(86,9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8,100)	(8,100)
已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虧損	-	(74,326)	-	(74,326)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18
	15,562	(31,371)	(92,893)	(108,702)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6,582	(47,319)	(103,164)	(143,90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61)
融資成本				(183)
除稅前虧損				(143,920)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收益指上文所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85,617	101,776
借貸分類	396,214	419,436
資產投資分類	447,221	491,045
分類資產總值	929,052	1,012,257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730	139,450
– 其他未分配資產	22,865	20,121
綜合資產總值	1,093,647	1,171,828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15,284	11,424
借貸分類	443	1,162
資產投資分類	22,493	24,959
分類負債總額	38,220	37,545
未分配負債	1,561	3,406
綜合負債總額	39,781	40,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若干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利息收入	12,116	43,939	-	97	56,152
利息開支	-	-	(683)	(97)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50)	(2,404)	(1,944)	(4,508)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	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資產 投資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6,179	3,767	19,946
利息收入	14,147	52,396	-	7	66,550
利息開支	-	-	(863)	(183)	(1,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48)	(1,428)	(1,983)	(3,569)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	-	18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有關者。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

除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其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於香港的營運。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總額。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02	1,783
諮詢服務收入	98	516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167	1,208
雜項收入	2,380	7,099
已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附註19)	5,148	-
已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附註19)	(48,958)	(74,326)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3(a))	18	18
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收益／(虧損)	6,848	(9,441)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114)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4,724)	(86,9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17)	(4,300)	(8,100)
	(70,435)	(168,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683	8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	183
	780	1,046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1,952	2,035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18,672	19,026
	20,624	21,061
核數師酬金	940	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4,508	3,569
匯兌虧損淨額	39	9

附註：其他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	–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筆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二零二四年：8.25%)計算，而該合資格實體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倘適用)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418)	(143,92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0,299)	(23,74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82	15,899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43)	(5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100	14,597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39)	(6,13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99	(43)
所得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約946,1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7,03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	-	583	-	18	601
湯顯祖先生	240	733	-	18	9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120	-	-	-	120
譚美珠女士	120	-	-	-	120
何遠東先生	120	-	-	-	120
	600	1,316	-	36	1,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榮昌先生	-	572	47	18	637
湯顯祖先生	240	720	60	18	1,0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屏女士	120	-	-	-	120
譚美珠女士	120	-	-	-	120
何遠東先生	120	-	-	-	120
	600	1,292	107	36	2,035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

附註：表現獎金乃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1。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29	8,194
表現獎金	–	6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8,683	8,899

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2,418)	(143,918)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5,116	2,505,28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223,39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73	391	2,315	558	2,572	-	3,590	13,199
添置	-	7	-	179	-	16,000	3,760	19,946
出售	-	-	-	(5)	-	-	(3,590)	(3,5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773	398	2,315	732	2,572	16,000	3,760	29,550
添置	-	-	-	-	-	-	-	-
出售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	398	2,315	732	2,572	16,000	3,760	29,5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26	1,852	146	303	-	3,291	5,818
本年度撥備	-	82	195	117	642	667	1,866	3,569
出售對銷	-	-	-	(1)	-	-	(3,590)	(3,5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308	2,047	262	945	667	1,567	5,796
本年度撥備	-	31	192	160	645	1,600	1,880	4,508
出售對銷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9	2,239	422	1,590	2,267	3,447	10,30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	59	76	310	982	13,733	313	19,2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	90	268	470	1,627	15,333	2,193	23,754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位於香港的租賃辦公室物業。

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介乎2至3年(二零二四年：2至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予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辦公室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84	11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84	116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可按下列年利率使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
辦公室設備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10%至40%
汽車	25%
遊艇	10%
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借貸業務	136	136

易財務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3%(二零二四年：3%)之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除稅前貼現率每年6.92%(二零二四年：11.04%)貼現，而該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30,000	38,1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附註7)	(4,300)	(8,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0	30,0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寫字樓單位，持有以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一名第三方，詳情載於附註32。本年度來自出租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為8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0,000港元)，本年度所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約為7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8,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授銀行貸款(附註27)。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威士達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基準計算得出。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的估值基準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由於估值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分類為第三層級。

於本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二零二四年：無)。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方法「直接比較法」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每平方英尺的估計市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英尺的市價	13,706 港元	16,000 港元

根據直接比較法，物業乃參照相關市場可獲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進行估值。比較乃基於實際交易中之實際價格或可資比較物業之叫價。隨後，就該等物業之樓齡、樓層高低、景觀及面積因素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當前用途。

每平方英尺的市價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相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或減少。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籍指香港消費者信貸的數據庫存取的會籍及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的俱樂部會籍。管理層將會籍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會籍乃透過比較其各自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而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出售成本釐定，或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	484,173	555,778
- 第二至第五年	-	6,520
減：減值撥備	484,173 (111,252)	562,298 (155,991)
	372,921	406,30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6,520
流動資產	372,921	399,787
	372,921	406,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991	81,66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48,958	74,326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5,148)	—
於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中對銷	(33,976)	—
因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而對銷	(54,5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52	155,991

應收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205,255	9%-12%	1年內	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及船隻
124,065	10%-12%	1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112,789	10%-20%	1年內	無
442,109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已質押擔保
221,788	9%-12.5%	1年至2年內	香港地產物業、上市及 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及船隻
153,474	10%-24%	1年至2年內	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160,718	10%-20%	1年內	無
535,980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貸素質及設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有關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5。

20. 收回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	5,148	-

收回資產的市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約為5,1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法律程序取得該物業的控制權。該物業先前抵押作為本集團向一名借款人作出貸款之抵押品，惟該筆貸款之償還已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 - 香港	-	-

本集團持有債務工具以收取債券產生的利息及於有利市況下出售債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債務工具之市值並不重大。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合共3,7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2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13,610	305,815
納斯達克上市股本證券	2,394	7,337
非上市股權投資	2,763	20,023
非上市投資基金	64,529	77,825
	383,296	411,00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7,292	97,848
流動資產	316,004	313,152
	383,296	411,000

附註：

- 納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為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其於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暫停。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所採納的估值方法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附註(a))	1,573	189
- 孖展客戶(附註(b))	84,561	104,939
	86,134	105,128
其他應收款項	19,378	9,256
已付按金	17,707	18,298
認購一家上市公司供股股份之預付款項	-	9,120
預付款項	723	768
	123,942	142,570

附註：

(a) 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總額	1,726	360
減：減值撥備	(153)	(171)
	1,573	189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1	189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18)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金融服務業務之孖展客戶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約為540,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7,746,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孖展融資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2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多間法定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保存從其正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為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規管。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875%(二零二四年：0.001%至0.875%)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屆滿期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附註)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5,515	4,904
-孖展客戶	9,361	6,203
	14,876	11,107
其他應付款項	315	510
應計費用	2,612	4,739
	17,803	16,356

附註：

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大部分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據此，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21,645	22,34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728	6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750	69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2,388	2,239
-五年以上期間	17,779	18,731
	21,645	22,343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將於二零四七年到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連同其轉讓的租金抵押作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05%（二零二四年：3.43%）。

由於銀行可隨時於並無事先通知下宣布任何未償還金額立即到期及償還，本集團有義務隨時償還借款，故於流動負債項下確認銀行借款。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一年內	333	336	1,919	2,016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	333	336
	<u>333</u>	<u>336</u>	<u>2,252</u>	<u>2,352</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		(100)
租賃負債現值		333		2,25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		(333)		(1,919)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		333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7% (二零二四年：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股份(附註)	2,505,282,734 (223,390,000)	25,053 (2,2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892,734	22,819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250,528,273股本公司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062港元至0.073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133,59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批購回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9,128,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全部首批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237,169,273股本公司股份，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053港元至0.068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8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購回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5,465,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全部第二批購回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寶貴人才。

2. 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或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或
- (i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經常性服務合約持續或經常向彼等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的服務的業務顧問(即「服務提供者」)。為免存疑，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乃以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所釐定者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3.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年報日期)，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為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78,355,273份及278,355,273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可供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7,835,527份及27,835,527份購股權。

本年度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而當其除以2,375,116,000股股份(即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亦為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予及建議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5. 可供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6. 承授人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自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日起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十年，惟須以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為準。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承授人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及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如有)，下文所載之特定情況則除外：

- (i) 向承授人授出「補償」購股權，以代替承授人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購股權；
- (ii) 出於行政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倘非出於有關行政管理或合規原因本應於較早時候授出、惟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限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iii)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iv) 授出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8.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的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接納時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9.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10.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七年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二零二四年：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股份的約零(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所監控之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政府規例，按僱員月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3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2,000港元)，且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被沒收的供款金額以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未來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義務於某些情況下(例如僱員被解僱或退休後)按某些計算方式向香港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最低僱傭期為5年。

此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准許本集團利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負回報，用於抵銷應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取消使用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取消將於轉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預計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於轉制日後的25年期間內就僱主應付的長期服務金提供協助，最多為每年每位僱員一定金額。修訂條例對本集團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若干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通常為期兩年。概無租賃低於或然租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0	960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	480
	390	1,440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 但尚未作出計提之承擔	1,252	1,535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以經營業務。根據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持牌附屬公司須保持流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源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34. 資本風險管理(續)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所涉及之風險作為審閱之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該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將確保其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管理層採用權益淨債務比率定期監察資本架構。將權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乃本集團之政策。於報告期末之權益淨債務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21,645	22,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90)	(143,348)
淨現金	(121,145)	(121,005)
權益(附註(ii))	1,053,866	1,130,877
權益淨債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7。
- (ii)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155	1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512	114,384
-應收貸款及利息	372,921	406,307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3,763	8,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790	143,348
	635,141	672,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3,296	411,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03	16,356
-銀行借款	21,645	22,343
-租賃負債	333	2,252
	39,781	40,951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並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相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債務/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二四年:5%):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6,0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59,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主要包括應收孖展融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現時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第1階段	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經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按信貸風險評級分類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類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減值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減值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	21	第3階段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722	3,7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23	第1階段 第2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573 153	189 171
				1,726	360
金融服務業務					
-孖展客戶	23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561	104,939
其他應收款項	23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378	9,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5,665	114,55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438 348,474 122,261	146,481 231,126 184,691
				484,173	562,29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4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763	8,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2,790	143,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對須作出減值撥備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測，以評價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以全期為基礎而非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需評估所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相關金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階段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償還債務能力、管理能力、貸款合約所載條款、還款記錄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當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信貸利差大幅增加；
- 欠債人或債務的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債務人經營地點的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的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大幅變動(僅就有抵押貸款而言)；
- 出現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延期償還貸款；及
- 擔保人所提供信貸證明質素的實際或預期變化。

就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的合約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視金融工具為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分類為第2階段，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以作反證。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違約定義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界定為違約，與信貸減值的定義一致。金融工具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例如欠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償還或本金付款逾期未償還；
- 由於與債務人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債務人之債權人已向債務人授出在其他情況下債權人不會考慮的寬減權；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 按反映了已產生信貸虧損的較高折讓收購或創設金融資產；及
- 債務人結欠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上市債券投資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可能源於多個事件的綜合影響而未必僅由於單一事件所致。

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定性指標，包括貸款重續或延長原合約到期日。除非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否則因借款人於原合約到期日無力償還合約本金或利息而重續或延長原合約到期日的貸款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並分類至第二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前瞻性資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可能影響借款人履行合約義務能力的前瞻性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一般經濟狀況、行業前景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相關市場統計數據。

於本年度，管理層經參考最新外部資料(包括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違約統計數據)，已重新評估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前瞻性假設。基於該重新評估，已對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違約概率假設應用前瞻性調整。管理層認為，該調整適當反映當前經濟環境，並與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狀況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法、階段劃分準則或其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估計不確定性及敏感性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尤其是於釐定違約概率、預期收回時間及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方面。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結果。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分類為第二階段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承受預期信貸虧損之實際利率的風險而編製。

倘用於貼現分類為第二階段的貸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利率增加10%，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將增加約5.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9百萬港元)，該影響主要由須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貸款所產生。

應收孖展融資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所涉結算期短，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孖展融資(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維持孖展融資之孖展比率／抵押品償付比率、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任何抵押品價值及質素之其後變動均受到密切監控以釐定是否需要糾正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二四年：1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有穩健之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於每個季度與借款人或擔保人會面並不時檢討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就按揭貸款及若干已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抵押品。大部份抵押物屬就結餘抵押的住宅物業、商用物業、按揭物業、上市公司股份、非上市公司股份、船隻及現金。個別風險限制乃按客戶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根據董事所訂準則得出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而定。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動用信貸額狀況。就無抵押或無擔保貸款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客戶的內部及外部評級及其他因素，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質素。

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正處於持續進行的法律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中。倘抵押品的可回收性受重大法律不確定性影響，管理層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評估預期自該抵押品可收回的金額。該等貸款被分類為信貸減值，並根據各個案的個別情況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提撥備。

本集團根據貸款及利息結餘的賬齡、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利息或本金出現逾期還款或拖欠、借款人的業務與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本地經濟狀況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6,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131,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已由抵押品充分抵押，該等抵押品估計售價不低於各自對應貸款的賬面值。於本年度就餘下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48,9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32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逾期貸款可追回性的不確定性增加而對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虧損。儘管由抵押品抵押及／或擔保人擔保，惟於詳細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相關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借款人償還貸款違約及持續進行的法律訴訟狀況後，若干貸款已被視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以地區劃分而言，本集團來自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的100%(二零二四年：1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指香港的上市債券投資。去年，管理層認為債券表現並不理想，並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按協定日期償還。經考慮相關債務人的違約歷史及彼等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後，董事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而言，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概無違約歷史。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信貸減值資產之分類、評估抵押品的強制執行性及選擇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為本集團管理層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3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803	-	-	17,803	17,803
銀行借款(附註)	3.95%	21,645	-	-	21,645	21,645
租賃負債	7.00%	333	-	-	333	333
		39,781	-	-	39,781	39,78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56	-	-	16,356	16,356
銀行借款(附註)	3.95%	22,343	-	-	22,343	22,343
租賃負債	7.00%	2,016	336	-	2,352	2,252
		40,715	336	-	41,051	40,951

附註：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年」的時間範圍內。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預期該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進行償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13,61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305,815,000港元)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附註(a))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資產之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股本證券	2,39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7,337,000港元)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附註(a))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零港元 (二零二四年：17,023,000港元)	第三層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及情景法(附註(b))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2,76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3,000,000港元)	第三層級	指引上市公司法及市場法(附註(c))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64,52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77,825,000港元)	第二層級	資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附註(d))

附註：

- 香港及納斯達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所報買盤價釐定。
- 根據現金流量貼現法及情景法，公平值乃採用於資產年期內的所有權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值或最終價值)作出估計。
-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公平值乃由估值師基於所採納的企業價值與收益之比率為最優估值比率而估計，因為被投資公司的盈利與其收益高度相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可資比較非上市實體股份銷售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該等價格最適宜用作釐定投資的公平值。

- 考慮到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價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定量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百分比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現金流量貼現法	永久增長率	2.48% (二零二四年：2.5%)	永久增長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約2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33,000港元)。
		貼現率	15.73% (二零二四年：16.30%)	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2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03,000港元)。
		缺乏控制之貼現	零 (二零二四年：22.10%)	缺乏控制之貼現增加/減少10%將不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二零二四年：28,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	零 (二零二四年：20.5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增加/減少10%將不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二零二四年：26,000港元)。
	溢利保證估值模型	貼現率	零(二零二四年：16.30%)	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百分比	輸入數據公平值之敏感度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指引上市公司法	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市價與收益倍數	0.78至29.67	企業價值/市價與收益之倍數變動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約18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無)。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	20.4%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貼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約7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16,004	—	—	316,004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4,529	—	64,529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763	2,763
	316,004	64,529	2,763	383,2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平值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中 所報買盤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13,152	—	—	313,15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7,825	—	77,825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023	20,023
	313,152	77,825	20,023	41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於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公平值計量轉移。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0,023	34,669
添置	—	3,000
由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附註)	—	(15,966)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17,260)	(1,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3	20,023

附註：若干未上市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於納斯達克上市。因此，於該年度，該等股本證券已重新分類至第一層級股本證券投資。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披露事項包括涉及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客戶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淨額
	狀況表中抵銷	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減值後	之已確認金融	呈列之金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金融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92,727	(6,593)	86,134	-	86,134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淨額
	狀況表中抵銷	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	之已確認金融	呈列之金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負債總額	資產總值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21,469	(6,593)	14,876	-	14,8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淨額
	狀況表中抵銷	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減值後	之已確認金融	呈列之金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金融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105,362	(234)	105,128	-	105,128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淨額
	狀況表中抵銷	狀況表中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之已確認金融	呈列之金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金融負債總值	資產總額	負債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11,341	(234)	11,107	-	11,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16	1,999
離職福利	36	36
	1,952	2,035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Classic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香港保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為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	-	100%	100%	100%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100%	100%	100%
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100%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與證券 交易有關之 受規管活動	-	-	100%	100%	100%	100%
贏環球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7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	-	100%	100%	100%	100%
Terra Mater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圖宏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物業投資	-	-	100%	100%	100%	100%
Picture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Kairo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Occasi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或於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中佔有重大地位。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7)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8)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958	350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	-	(2,041)
償還銀行借款	(1,47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總額	(1,478)	(2,041)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	3,760
利息開支	863	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343	2,252
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	-	(2,016)
償還銀行借款	(1,38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總額	(1,381)	(2,01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83	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5	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康宏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康宏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原告與Classictime的狀書提交期被視為已完結，但未進入任何文件互交披露程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康宏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康宏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鑒於前述案件(i)及(ii)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需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2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472	33,472
	33,651	33,73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390,468	1,463,960
其他應收款項	1,632	1,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7	2,5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0	7,600
	1,395,247	1,475,26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08,399	420,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3	1,566
	409,002	421,917
流動資產淨值	986,245	1,053,3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9,896	1,087,080
資產淨值	1,019,896	1,087,0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819	25,053
儲備	997,077	1,062,027
	1,019,896	1,087,080
權益總額	1,019,896	1,087,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1	5,482	1,163,468	1,169,8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7,784)	(107,784)
購股權失效	-	(5,482)	5,48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61	-	1,061,166	1,062,0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2,591)	(52,591)
購回股份	(14,593)	-	-	(14,593)
註銷股份	14,593	-	(12,359)	2,2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	-	996,216	997,077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95,721	72,978	74,072	68,930	56,8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6,904	(171,283)	(107,122)	(143,920)	(62,4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56)	-	3,061	-	-
年內(虧損)/溢利	153,748	(171,283)	(104,061)	(143,920)	(62,418)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3,759	(171,280)	(104,059)	(143,918)	(62,4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3)	(2)	(2)	-
	153,748	(171,283)	(104,061)	(143,920)	(62,41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28,885	1,472,917	1,325,798	1,171,828	1,093,647
總負債	(46,384)	(53,849)	(49,159)	(40,951)	(39,781)
	1,582,501	1,419,068	1,276,639	1,130,877	1,053,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0,652	1,417,222	1,274,795	1,130,877	1,053,8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9	1,846	1,844	-	-
	1,582,501	1,419,068	1,276,639	1,130,877	1,053,866